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配合業務需求，將資金貸與他人，特訂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權責單位

財務部。

第四條 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導致公司損失。

第五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三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與審查程序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除應符合第五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擬具相關書面報告。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且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資金之貸放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金額，由董事會決議。
-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放對象，應為公司間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且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 二、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依相關之作業程序辦理並呈請核准。
- 三、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四、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應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